

## 七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雁塔区税务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雁塔区税务局办公区物业服务外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雁塔区税务局办公区物业服务外包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西安利信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84.8063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.30294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 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利信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13日

备注：

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。